

三、台北市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本停車場收費率及時間單位如左規定：

汽 車		時間 (時小)	費用 (元)
		1 以下	10
		逾 1 至 2	15
		逾 2 至 3	20
		逾 3 至 5	30
		逾 5 至 7	40
		逾 7 至 12	60
		逾 12 至 24	80
包	月		1600
機 車		時間 (時小)	費用 (元)
		3 以下	5
		逾 3 至 6	10
		逾 6 至 12	15
		逾 12 至 24	20
包	月		300

附帶決議：本辦法第六條有關管理人員之設置規定，係因應當時試辦之權宜措施，實不符法規體例與切實際。故有關本市收費停車場人員編制，市府應研究訂定組織規程，以符體例及切實際。

人民請願案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編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民之土地有否擅自變更使用，請代查證。		胡傳禮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右鄰保警胡承漢等建築房屋越界佔民地，士林地政事務所測量有關人員違法失職，懇請主持正義，並促地政處速予秉公處理，俾早日解決。		黃甫華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營大南客運公司主權移轉民因年老體衰請依法調職或予退休
資遣唯該公司置之不理一再拖延特請貴會合法支援以政府照顧
勞工及一般低收入者之德意，伸張正義而安善良。

陳明傑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市府工務局浪費公幣三千萬元於住宅中心區開闢公道路，而飭令兩側受害戶繳納受益費，懇請俯察實情，賜予免繳或下令停駛大型卡車後再行開征，以維法令。	周仕培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民申購大龍峒段六〇五之四地號市有部份畸零地，請速辦理分割及出售程序，予民承購合併使用。	黃錢寶	送市府查明辦理。	送市府迅速辦理
3	請貴會轉請市政府退還木柵區內湖段木柵小段二十七—二地號及三十一地號兩筆被學校占用二十多年之私有土地已繳納地價稅七千四百多元並按照市價予以收購。	鄭明貴	送市府查明，如學校已無償使用： 一、應予退稅。 二、建議市府編列預算優先收購。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請貫徹總統 蔣公生前對於本市中山北路靠大馬路兩旁建設指示之遺命，准予民等在中山北路二段卅九巷至四十五巷間之地整理大樓，以維政令尊嚴，實現民治之精神。	張訓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請免徵景美區興隆公園周圍道路受益費。	何若愚等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編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請市府撤銷南港區舊段二八〇等地號學校預定地以維民等之權益。	林進興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退休前配住之宿舍，遭龍安國小強行拆除一家十餘口無處棲身特陳述原委，請賜援救。	何文明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市府擬使用本市石路段二六九號之四土地興建雙園國小校舍，懇請暫緩拆除，俟民找到他地即刻遷移，以恤民困。	張清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懇請撤銷本祠堂（陳德星）所有蓬萊國小預定地以利海內外陳姓同胞到堂祭祖俾能發揚民族文化。	陳和錦等	送市府研究。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為市立景美國中征收萬盛段溪子口小段八十四號之四土地空置不用，請依法按照原徵收價額由原地主收回，以保權益而彰法治。	劉古雄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紅十字會臺北分會為創辦水上安全訓練班，興建國際標準教練游泳池惟經費不敷懇請市府撥款補助五百萬元，藉以共襄義舉。	張祥傳	送市府研究。	送市府辦理	
7	本市廣州街二四七號內市有房屋四間撥配龍山國小使用，惟十餘年來竟任其風吹雨打破爛不堪，本人為維護公物，曾加整修忽被龍山國小誣控竊佔，被法院罰鍰結案，但龍山國小處事顛預，放棄職守損毀公有財產，敬請 貴會澈查究辦。	郭述真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請市府停止徵收財團法人陳德星堂所有坐落寧夏路二十七—三十八號房屋基地以擴充蓬萊國小以免損害民等之權益至鉅。	薛星臺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請求制止市立雙園國校濫用公幣擬大興土木，興建有樂設施。	薛聲彬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10 為私立文化學院前向吉林國校借地興建該城中部大樓并訂明到 期無條件歸還用地及大樓，今約期屆滿，請遵守信諾歸還校產 以利發展教育。</p>	<p>洪萬吉等</p>	<p>應請市府依法收回。 並請市府函請教育部 停止該學院於新學年 度使用該校舍招收新 生。</p>	<p>應請市府迅速依 法收回，並請市 府函請教育部停 止該學院於新學 年度使用該校舍 招收新生。</p>
---	-------------	---	--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大臺北區瓦斯公司在臺北市松山區人口密集區域，設置五萬 立方公尺儲氣槽，如同一枚定期原子炸彈，威脅人民生命財產 之處，從速拆遷郊外，以保全居民之安全。	林 彪等	送市府慎重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民等承租西寧灘販販集中場攤位請轉市府准予變更營業種類， 以維生計。	王張悅治	送市府再行協調妥善 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咨請市府准民等同時與第五、六號水門外攤販平等共同參加分 配即將遷入之大理街新攤販市場攤位，以符實踐貴會第二屆第 十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之懸案。	林加寶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民等為第六水門外臨時攤販，聞本市場預定六月份遷移新建環 南綜合市場不知為何民等未被納入遷移範圍，請一併納入遷移 範圍，以維生計由。	林靜花等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販為民生市場攤位售價昂貴，屢次函催攤販限期定購，有損害攤 販之權益，敬請主持正義轉請市府主管機關不能用脅迫手段， 強制攤販登記承購攤位，並轉飭該公司降低攤位售價及辦理長 期分期付款辦法，以減輕攤販負擔由。	洪宗江等	事關人民權益，送市 府迅速再行協調並將 協調結果送下次大會 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請轉請市府收回征購北投市場預定地之議，准由民等與投資人 合作興建由。	許 吳等	提大會討論並請地政 處將協議經過列席說 明	送市府依法處理
7	刻聞市營公車三十八路線取消，請體察對落後地區之居民為交 通不便之所困之情，懇請維持原有路線繼續行駛由。	謝源壹等	送市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p>請將三民路四十巷商店及攤位准予登記開放營業，以利社區住戶購物及維持攤販生計由。</p>	<p>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計畫改建本市坡心市場為二層樓一案，不能配合鄰近商業發展未盡地利並影響現住戶生活安定，陳請建議審慎擬定由。</p>
<p>郭明達等</p>	<p>李鴻鈞等</p>
<p>移請警政衛生審查會審查</p>	<p>送市府研究</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1	2	3	4
<p>案由</p> <p>為陳情人於五年前胼手胝足在北投地獄谷搭建攤位，以蠅頭小利而勉可度日，政府突將攤位強制拆除，除後，生計頓失，所依，如另轉他業，又非一蹴可成，情非得已，懇請體卹民情，賜准該谷整建後優先分配攤位，俾能活命由。</p> <p>山分情及長安東路派出所設卡登記夜市攤位，數年之久，並經中取締，不准營業，致陷陳情人等生活絕境，故請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四條：六十一一年固定攤販調查有案之規定，准予仍原址營業，以維生計由。</p> <p>為旅館業之從業員個人違章違規行為而株連無辜之無行為經理人行政上停業或歇業之連帶處份，顯見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條文含混欠明，警察機關又從嚴曲解，因而與保障人民權益之憲法相觸，故請主持公道，應對管理規，則有關保障人民權益之憲條文，俾做適切之修訂，在未修正前，請協同警察機關從寬解釋，俾解商艱由。</p>	<p>案由</p> <p>為陳情人於五年前胼手胝足在北投地獄谷搭建攤位，以蠅頭小利而勉可度日，政府突將攤位強制拆除，除後，生計頓失，所依，如另轉他業，又非一蹴可成，情非得已，懇請體卹民情，賜准該谷整建後優先分配攤位，俾能活命由。</p>	<p>案由</p> <p>為旅館業之從業員個人違章違規行為而株連無辜之無行為經理人行政上停業或歇業之連帶處份，顯見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條文含混欠明，警察機關又從嚴曲解，因而與保障人民權益之憲法相觸，故請主持公道，應對管理規，則有關保障人民權益之憲條文，俾做適切之修訂，在未修正前，請協同警察機關從寬解釋，俾解商艱由。</p>	<p>案由</p> <p>為八德路四段二四五巷口及另一端之南京東路口因最近設立禁止卡車進入標誌，致巷內十數工廠，無法進出貨品，影響業務極大，如繼續不予開放各工廠勢必倒閉，所有千餘員工亦勢必遭受失業，懇請體察實情准予取銷該巷禁止之限制，以解商艱由。</p>	<p>案由</p> <p>為八德路四段二四五巷口及另一端之南京東路口因最近設立禁止卡車進入標誌，致巷內十數工廠，無法進出貨品，影響業務極大，如繼續不予開放各工廠勢必倒閉，所有千餘員工亦勢必遭受失業，懇請體察實情准予取銷該巷禁止之限制，以解商艱由。</p>
<p>請願人</p> <p>盛仲儀等</p>	<p>請願人</p> <p>羅環英等</p>	<p>請願人</p> <p>同業公會理事長 林興</p>	<p>請願人</p> <p>陳生等</p>	<p>請願人</p> <p>陳生等</p>
<p>審查意見</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審查意見</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審查意見</p> <p>送市府對特定營業管理規則應作適切之修正，在未修正前從寬處理。</p>	<p>審查意見</p> <p>送市府將該巷改為單行道以蘇民困。</p>	<p>審查意見</p> <p>送市府將該巷改為單行道以蘇民困。</p>
<p>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議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5 爲請願人，將承購之新天使理髮廳更名爲尙美理髮廳向市府申請變更登記時，遽料中崙派出所竟以前理髮廳非法營業，而牽累民店遭受查封並禁止營業之處份，祈請憐憫無辜受累，轉請市府准予發給尙美理髮廳執照，以維生計由。</p>	<p>6 爲政府擬將北投地區女侍應戶劃定區域或自願遷移江山樓寶斗里妓女區執業，以便集中管理之計畫，爲付諸實施，勢將遭受地方上之反對，亦有違背政府淘汰娼妓之政策，因此本三十二戶女侍應生會要求市府准維持現狀，經三三滿後願自動將牌照繳銷之陳情，但經准以二年期爲期，各戶深以二年期滿後無法清償各項債務，故請體念民困，轉請市府准予三年期滿後再予吊證廢止，期達中央革新社會風氣之政策由。</p>	<p>7 爲陳情人之子蘇景義被人誣陷經法院觀護釋出後，不知何故又被五分埔派出所警員陳進來逮捕毆打成傷，並捏造事實意圖陷害，敬請主持正義依法懲處以張國法而保善良由。</p>	<p>8 爲民於十二年前即在武昌街桂林路口設攤爲生，並經警備總部五十四年調查照相登記爲龍警二桂字第〇〇九五號有案，因桂林路拓寬時，被迫無法在原址經營，雖曾數度申請另指定位置，均未蒙核辦，請恤民艱准予安置西昌街夜市繼續營業，藉維生計由。</p>	<p>9 爲陳情人等早於四十八年間即在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七巷一弄內設攤，並經登記有案，因該巷拓築爲公園路工程之實施，民等勢將無法繼續營業，而政府又未作妥善之安置，特請轉主管機關賜准指定處所設攤，俾維民生由。</p>	<p>10 爲陳情人等自四十七年即在撫遠街頭空地集中設攤，以供居民所需，頃聞松山分局嚴令禁止擺設，至感惶恐，請體恤民情，在不妨害交通及市容之原則下，准予繼續設攤至撫遠街拓寬爲止，以恤民艱由。</p>	<p>11 爲陳情人等係華陰街登記有案之七四、七六號攤販，因攤位後面改建樓房行將竣工，管區警員竟藉口整理爲由前來迫令限期將攤位拆除實欠公平，敬請體念民情准予暫緩取締以維民命由。</p>	<p>12 爲清潔臨時工每日所得工資八十元與物價距離相差過遠，生活已至極度困難，敬請以照顧低收入者生活及風雨同舟之心情，轉請市府賜准調整工資爲壹百貳拾元，俾能維持最低之生活由。</p>
<p>施春吉</p>	<p>北投區女侍應生 戶住宿戶聯誼會 常務幹事廖玉里</p>	<p>黃雪</p>	<p>陳金賜</p>	<p>蔡專平等</p>	<p>許道等</p>	<p>楊秀霞等</p>	<p>陳桂民</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送市府參辦</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參辦</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13 爲本萬年里七十九號位於溪州街十二、三十六巷內，因師範大學分部以學生安全爲藉口，竟將巷口用鋁欄杆圍堵，致使住民繞行狹窄斜坡小道出入，而車輛根本無法進內，一旦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故引起居民怨聲載道請主持公道轉有關機關速予拆除，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交通之安全由。</p>	<p>14 爲陳情人等在景美區興隆路二段十五份設攤位多年，全家老小均賴此爲生，近頃據警察局禁止設攤通知，如一旦被嚴格取締，勢陷陳情人生活於絕境，懇請准在十五份馬路兩側走廊下，以不妨害交通市容原則下設攤營業，俾維生計由。</p>	<p>15 爲民在忠孝東路六段一二九號開設世大像膠有限公司突有二五〇六七、二五〇四五號兩位警員闖進本廠辦公室聲言做廠冒黑烟，其態度惡劣橫蠻無理，並明知本廠未冒黑烟，以不實之事登載於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本公司，顯已構成偽造文書之罪嫌，請主持正義爲民伸冤由。</p>	<p>16 請主持公道協助解決被省公路局材料試驗所侵佔景美區萬盛段三塊厝小段一〇〇之四地號之房屋基地歸還由。</p>
<p>連浚銓等</p>	<p>蔡昭池等</p>	<p>王景霖</p>	<p>高林等</p>
<p>送市府查明處理</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p>	<p>送市府協調有關單位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p>號案</p>	<p>1 業經第二次會議議決</p>	<p>案由</p>	<p>請願人</p>	<p>審查意見</p>	<p>議決</p>
<p>2 一、臺北市政府對本市中華路開封街洛陽街間福星國校保留地火災之處理應遵奉蔣院長訓示方針爲原則，不能罔顧民瘼背道而馳。 二、福星國校保留地之都市計畫予以變更修正不能固執成見，置之不理。 三、市府主管單位對火災區私有土地計畫徵收處分衡情已嫌乘人之危，論理則嫌浪費公帛敬請主持公道</p>	<p>孫福運等</p>	<p>送市府研究</p>	<p>送市府迅速研究辦理</p>		

<p>8 請求促市府提早打通龍江路（錦州街以南至民生東路段）以利民行並解環境衛生及促進社區發展。</p>	<p>9 請依權責賜予商同國防部迅將座落臺北市古亭區水源路第二四八地號公有河川地上克難型簡易臨時木造單身宿舍平房數棟均予依法拆遷，以利宣洩洪潦，而維河防之公共安全，俾資促進公衆福祉。</p>	<p>10 爲臺北市政府六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告於士林區公所之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通過不合實際，請願鈞會主持公道保障人民權益。</p>	<p>11 敬建議對圓山及松山機場附近土地順應社會的發展需要，重新規劃善予利用以致地盡其利。</p>	<p>12 頃在報上獲知工務局六十七年度將興建歸綏公園。查本市尚未興建公園預定地甚多，比歸綏公園更有價值的預定地也不少，工務局不急於興建歸綏公園之必要請延儘後興建，最好闢爲住宅區。</p>	<p>13 民等所有士林區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三一五等十一筆土地，自民國四十五年公布爲公園及道路預定地，迄今已廿餘年，如確需要請即依法征收改建公園或道路如無保留必要請即撤銷預定地改爲住宅區或商業區。</p>	<p>14 請願人所有臺北市民生東路九十七號爲合法房屋，其屋頂附屬，違建十餘年舊建物亦不屬圓山機場附近地區整頓計畫範圍內，敬請收回成命。</p>	<p>15 北投區大同街擬定拓寬八米道路拆除左側民房甚多，而右側障是空地，若以右側拓寬無須拆除民房，可節省政府公幣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提異議仰請更正。</p>	<p>16 爲基隆港漏油之布萊格油輪，污染海港，業蒙全國機關通力合作，有效防治，惟臺北市工務局之濫青拌合場，竟在全國大力輔導市內公害工廠，特別指定工業區之際，而由郊外遷入市內實有民命不如海洋生物之感，懇請鑒核迅賜轉飭依法另擇郊區設廠爲禱。</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擅自使用國有土地搶建景美濼青拌合場，懇請明令制止並究辦失職人員以維法紀。</p>
<p>周 坑等</p>	<p>林忠輝等</p>	<p>楊恭衡等</p>	<p>張耀德等</p>	<p>李 緞等</p>	<p>吳朝爐等</p>	<p>李 君乾</p>	<p>楊昌展等</p>	<p>劉 石等 先後陳情</p>
<p>送市府迅速辦理</p>	<p>送市府查明迅速處理</p>	<p>送市府研究</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送市府參考</p>	<p>送市府迅速辦理</p>	<p>送市府妥善處理</p>	<p>送市府研究</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慎重研究</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17 請求廢除西園路二段預訂巷道（臺北市雙園區石路段三五九之十二地號）以策安全而保權益。</p>	<p>18 民等四人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同購置房屋（臺北市水源路一二一巷二號）奉市府令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拆除，而違建處竟說民等都是單身不應配國宅。懇請貴會秉公處理，俾民等承購國宅一所。</p>	<p>19 瀝青混凝土拌合場係世界公認屬於公害工廠，且臺北市政府現正積極輔導可能產生公害之工廠三五六家遷往桃園特定工業區。自不宜違停法令由郊區遷入人烟稠密之住宅區，恭請速予輔導遷往特定工業區。</p>	<p>20 民等係臺北士林區前港里新開拓承德路四十一號計畫道路以西之居民，豈料臺北市都市計畫處由原定承德路廿米大道擴建為四十米大道而今欲拆除這一帶無辜居民房屋，懇請議會將民等合乎情理、法之實情轉達林市長以明真相替民作主，以彰民主法治之精神。</p>	<p>21 民等座落於本市內湖路二段三五三號地內新建五層工程，建築執照（六六）建內字第〇〇四號，業已準備開工放樣，唯該基地臨六米計畫巷道中心樁〇不在該巷中心，而偏向本基地甚多，使無法開工造成畸零懇請貴會明查主持正義。</p>	<p>22 為市府建管處有將中山區大佳里新社區擬作洩洪之議未准營建，關係該地五百餘戶民生財產，至為密切，懇請鈞會俯察輿情與利除弊以安民生，而繁榮都市。</p>	<p>23 臺北市龍泉街全線打通工程，市府執行工作顯有循私偏差，造成該街騎樓地受阻塞，影響交通、市容觀瞻，以及市民權益受嚴重損害，敬請主持公道迅予糾正，以平民怨。</p>	<p>24 為再陳情一七五號計畫道路案如予執行有違便捷之原則，反造成瓶頸，更使交通紊亂，恭請鈞會為民執言，糾正施政偏差，刪除該項預算。</p>	<p>25 為六十六年四月廿日檢舉北投區八仙里大度路十一號中華藝術館公司龐大違建案補充說明，請積極秉公處理，以應公允，維持公共秩序及政府法律威信。</p>
<p>陳福社等</p>	<p>吳子強等</p>	<p>周士培等</p>	<p>袁陳美等</p>	<p>郭張梅子等</p>	<p>陳永和等</p>	<p>張學年等</p>	<p>黃潮等</p>	<p>陳維彪</p>
<p>送市府研究辦理</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送市府慎重研究辦理</p>	<p>送市府慎重研究辦理</p>	<p>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p>	<p>送市府依法辦理</p>	<p>送市府迅速慎重研究妥善處理</p>	<p>送市府查核原建照圖樣是否相符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迅速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p>

<p>本市北門興建高架道路其引道原計畫於博愛路項悉改為延平南路對民生計影響至大特請俯察事實從速停止進行並慎重考慮另行擇地興建。</p>	<p>為道南橋頭右岸西側約一百公尺處擬設土堤道路八公尺征收土地寬廿公尺懇請有關單位儘量以技術設計施以補救則可減少征收土地及可少拆工廠及民房。</p>	<p>懇請轉呈行政院責令臺北市政府對本公司承租百齡橋下河川公地興建綜合運動場一案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逕自強行收回以保僑資安全而重法治。</p>	<p>原臺北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與建出售之房屋及土地因臺北市政府所屬有關單位違法失職以致擴大糾紛民等受屈無處申訴陳請求調查實情設法解決以救倒懸。</p>	<p>民等土地大部份為環河北路道路用地，將來拓寬剩下土地全為畸零，若申請建造依法應與現起造中之鄰地合併使用，始合規定。而鄰地現正建造房屋未與民地合併使用，嚴重損害土地使用權益。破壞都市計畫及市容觀瞻。</p>	<p>請重新修改士林區至誠路以東芝山公園山脚下一八二巷至三二八巷公園綠地變更住宅用地，藉以保障人民權益，安定民心。</p>	<p>民住屋座落臺北市環河北街三三九號之一民國四十三年建造，違建懇請鈞會查明公平處理准予銷案免予取締。</p>
<p>劉顏貞等</p>	<p>鄭明臣等</p>	<p>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p>	<p>姜阿勳等</p>	<p>陳化明等</p>	<p>狄寶珍等</p>	<p>梁聰明</p>
<p>送市府研究妥善處理</p>	<p>送市府斟酌實際情形妥善處理</p>	<p>提大會討論</p>	<p>送市府迅速查明妥善處理</p>	<p>查工務局核發(六六二)建照為尚未公告細部都市計畫之地區是否允當送市府查明辦理</p>	<p>送市府慎重研究辦理</p>	<p>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p>
<p>送市府慎重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送市府重新協調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